

2024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决算公开

部门（单位）名称：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负责人：王利国

财务负责人：刘亚娟

编制人：赵婧泽

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以来，松山区检察院锚定“政治建院、业务兴院、规范治院、文化润院、科技强院、品牌亮院”目标，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834 件，以实干担当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受理提请批捕案件 336 件 420 人，审查起诉案件 769 件 1115 人。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 33 件 36 人；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办理盗窃、诈骗等侵财型犯罪 214 件 288 人；积极参与网络综合治理，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21 件 37 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强监检衔接，受理职务犯罪 8 件 9 人，提起公诉 10 件 11 人，判决 9 件 10 人。

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和非法集资犯罪案件 23 件 88 人。在护航经济发展中依法善为，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受理 43 件 152 人。聚焦企业发展难题和服务需求，建立走访对接和跟踪服务台账，进一步加强检企联动工作力度，做到“企有所呼，检有所为”。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落实“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立案林业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30 件，涉案面积达 11000 余亩。督促乡政府、区城管局依法履职妥善解决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垃圾围城问题，清运垃圾 4.05 万立方米，复整土地 51.37 亩，种植云杉 8370 株，行政处罚单位及个人 62 万余元。

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对轻微犯罪依法不批捕 115 人、不起诉 244 人。加强行刑反向衔接，提出检察意见 151 件，防止“不刑不罚”。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 93.54%，召开检察听证 83 件次，12 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获采纳。全面推行简案快办，经侦协办、案管办两次分流，共分流简案 208 件 208 人，分流率 32%，122 件简案适用速裁程序办结，速裁率 59%，实现“分道提速”。

守护群众身边安全。加大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力度，起诉 11 件 38 人，发现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法定和等外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17 件，立案 14 件，制发检察建议 7 份。建立“健康证查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法调取市场监管、医院、网络餐饮配送服务组织相关数据 13 万余条，向市场监管、卫健、公安机关移送异常数据 111 条，全面守护食品、药品、公共场所等七大领域安全，获全国人大代表肯定。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收群众信访 105 件 115 人，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以检察环节刑事和解助推矛盾纠纷诉源治理，在依法保障被害人利益的前提下，25 件案件达成刑事和解。综治中心 16 个检察官办案团队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服务 200 余次。对 30 名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8 万元。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办理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案件 12 件，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5 份。持续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发出督促监

护令 23 份。开展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 50 余次，法治进校园活动 19 次，受众师生达 7000 余人。联合消防、教育、公安、学校，解决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金属栏杆围窗安全隐患问题，为“生命留门”。

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清理违法排污化粪池三处，净化营区周边环境，实现有力保障驻扎部队生活、训练的同时，未影响养殖户正常生产经营。市区两级院对军属卢某某开展联合司法救助 5 万元，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政府、民政局向军属提供帮扶金、每月最低生活补助及就业帮扶，用心用情纾解军属急难愁盼，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

刑事检察更有力。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办理各类刑事检察监督类案件 435 件，监督率达到 38%。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6 件、撤案 55 件，纠正漏捕漏诉 18 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3 件。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监督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 36 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 件，监督收监执行 1 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1 件，已移送审查起诉。

民事检察更扎实。监督规模进一步扩大，全流程监督格局逐步完善，全年共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65 件，同比增长 23%。其中民事生效裁判案件 13 件，占比 20%。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19 件，占比 29%。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33 件，占比 51%。制发的 65 份检察建议均获法院采纳，3 份再审检察建议提出后，法院全部启动再审程序予以改判。

行政检察更精准。落实“一规则三指引”，诉讼内监督进一步强化，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22 件，其中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6 件，占比 27%；行政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1 件，占比 50%；通过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职 5 件。“诉讼外”监督实现新突破，308 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 169 人获行政处罚，做好不起诉案件跟踪监督“后半篇”文章。

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受理公益诉讼线索 76 件，食品药品安全、环境资源保护、公共安全等法定和等外领域共立案 71 件，磋商 2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3 件，对整改不到位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1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 件 11 人，被告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382940.5 元。与河北围场县检察院建立跨区域长城保护，夯实“政协+检察院”协同监督机制，不断丰富公益保护共同体。牵头多部门协同共治报废邮政报刊亭做法被赤峰市委领导关注批示，助推市区两级成案办理，让城市文化记忆更文明。

筑牢政治忠诚。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政治轮训，开展各类学习教育 55 场次。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 6 次。抓牢意识形态，深入分析研判开展阵地管理，清除负面信息 12 次。

锤炼过硬本领。深入实施“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在业务培训、岗位练兵中提升检察人才专业化，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等 6 项集体荣誉，获自治区公诉人与律师辩论大赛最佳辩手 10 项个人表彰奖励。2 名业务骨干赴京挂职锻炼，2 件案件入选市级典型案例，1 个案件入选自治区精品案例。

强化正风肃纪。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检政治责任，压实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思想大解放、工作大提速、经济大发展”讨论活动，积极配合区委巡察、上级院政治督察，制定整改措施 40 项。开展廉政谈话、任职谈话 33 人次，警示教育活动 6 次，记录报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 208 件，做到“有问必录”。强化检务督察，与派驻纪检组进行常态化会商 2 次，实现“两个责任”协同发力。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98.4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7.1 万元，增长 22.62%，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办案数量和难度增大，经费需求增加；地方补助办公经费和自聘辅警经费，不列入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7.25 万元，增加 17.1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98.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66.1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96.22 万元，增加 16.74%，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办案数量和难度增大，经费需求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2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03 万元，增加 51.9%，变动原因：2023 年度地方财政追加自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相对 2022 年有一定程度增长，因此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有所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98.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47.2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88.36 万元，增加 16.39%，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办案数量和难度增大，经费需求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1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自聘人员 2024 年度工资和社保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8.89 万元，增长 58.54%，变动原因：本年度地方财政拨入 2024 年全年及 2025 年上半年自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等经费导致该项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66.1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2.39 万元，占 9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23.75 万元，占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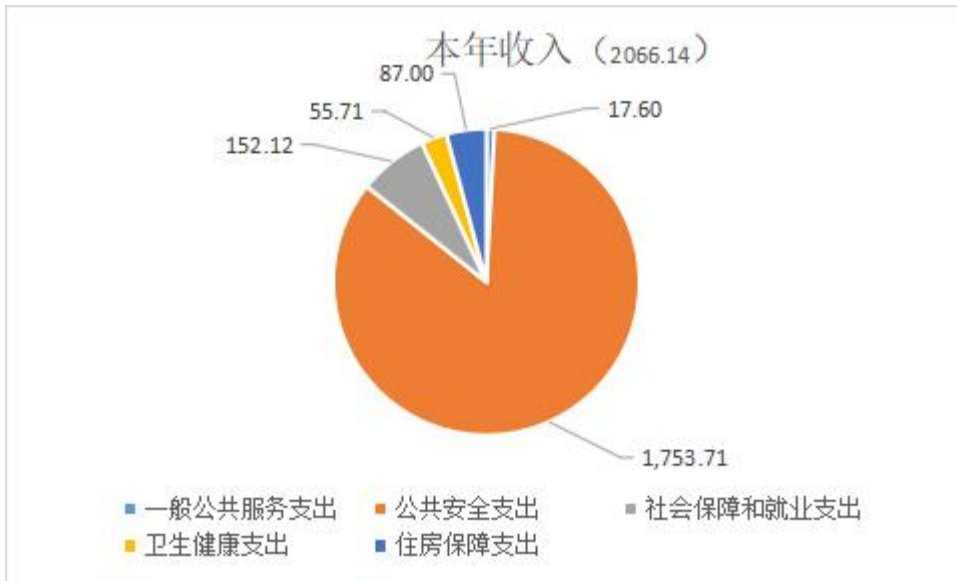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47.2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518.5 万元，占 74%；

本年项目支出 528.75 万元，占 2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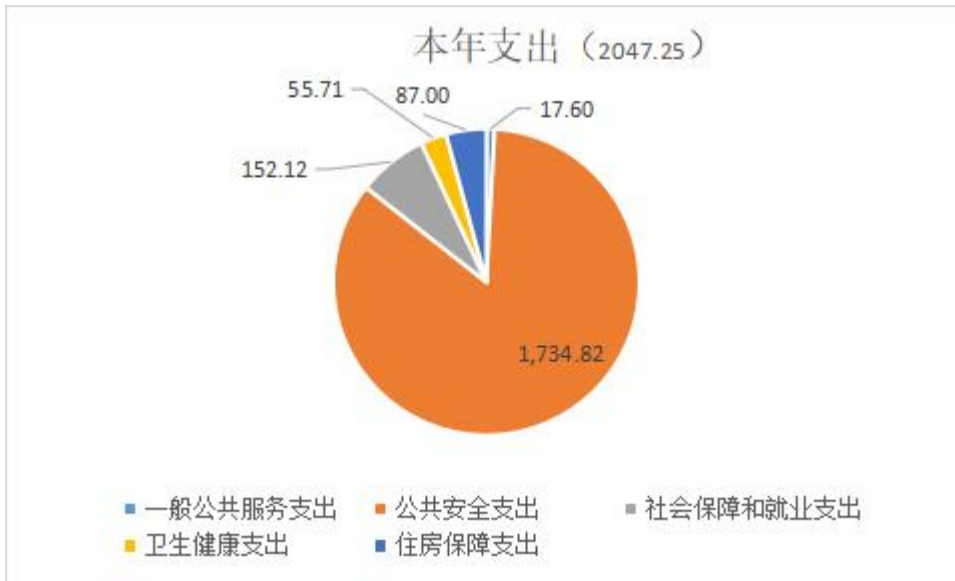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42.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1.08 万元，增长 13.5%，变动原因：当人员增加，办案数量和难度增大，经费需求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3.01 万元，增长 19.2%，变动原因：2024 年度本部门新增事业编 6 人，人员增加以及办案数量和难度增大，经费需求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42.39 万元。与年初预算 1711.3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17.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7.6万元。

其中：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执行年度中发生国家赔偿案件，向财政申请追加国家赔偿费用。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1629.9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4.62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82.84万元，支出决算111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度本部门新增加事业编6人，人员增加，因此费用有所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12.51万元，支出决算51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度发生业务用房维修维护费用，根据合同规定，留存了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完毕支付。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52.1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2.22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72.62 万元，支出决算 7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本部门新增加事业编 6 人，人员增加，因此费用有所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6.31 万元，支出决算 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本部门新增加事业编 6 人，人员增加，因此费用有所增加。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部门一名在职人员去世，追加丧葬费和抚恤金。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97 万元，支出决算 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本部门新增加事业编 6 人，人员增加，因此费用有所增加。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5.7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1.68 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4.03 万元，支出决算 5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因调整社保基数、人员增加，导致该项费用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8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5.55 万元，支出决算 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存在人员退休情况，导致该项费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13.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7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3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0.09 万元，支出决算 3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9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0.0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0 万元，占 99.7%；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占 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差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9万元，接待1批次，8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中央电视台记者专案采访；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5万元，减少0.17%，变动原因：2023年发生接待任务2次，2014年度发生接待任务1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6.2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59 万元，增长 7.6%，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3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528.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分别在成本指标、产出指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上完成度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值，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水平。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完成 100%，数量指标完成 100%，质量指标完成 100%，结案率达到 100%，时效指标也完成 100%，效益指标全部完成，生态效益指标完成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 全

部完成。本项目保证了国家赔偿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松山区法治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1.6 万元，执行数为 26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完成 100%，数量指标完成 90%，质量指标完成 100%，结案率达到 100%，时效指标也完成 100%，效益指标全部完成，生态效益指标完成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本项目保证了国家赔偿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松山区法治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0.86 万元，执行数为 25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完成 100%，数量指标完成 100%，质量指标完成 100%，结案率达到 100%，时效指标也完成 100%，效益指标全部完成，生态效益指标完成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100%，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本项目保证了国家赔偿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松山区法治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国家赔偿经费									
评价年度	2025				财政区划	自治区本级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经费				项目代码	150000222000000063316			
预算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绩效预期目标	按照法律规定标准足额、及时赔偿到位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足额发放到当事人账户			
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度调整金额	变动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总计	17.6	0	17.6	17.6	1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6	0	17.6	17.6	10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资金到位率	定性		按照标准赔偿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国家资金执行率	定性		足额、及时按标准赔偿	100%		15	15
		赔偿标准合规率	定性		按法律文书赔偿标准赔付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延误率	定性		按文件时限要求严格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赔偿资金保障率	正向	≥	100	0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赔偿效果社会影响率	正向	≥	90	0	%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力	正向	≥	90	0	%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绩效项目评价覆盖率	正向	≥	90	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赔偿人满意度	正向	≥	98	0	%	10	10
合计								90	90
评价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办案（业务）经费

评价年度	2025	财政区划	自治区本级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150000222000000054244
预算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绩效预期目标	保障刑事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管理，配合推进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突出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我院检察业务的高效、有序、顺利进行，有效、扎实推进检察办案工作，健全完善办案程序，提高结案率，力争使我院检察办案工作再上台阶，树检察行业丰碑							
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度调整金额	变动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总计	279.51	-17.91	261.6	260.41	99.55%	10	9.96		
其中：财政拨款	279.51	-17.91	261.6	260.41	0.9955	10	9.96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	1000	1834	件	3	3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	900	1634	件	2	2
		聘请听证员人数	正向	≥	10	10	人	2	2
		检察人员外出办案和培训人次	正向	≥	40	84	次	5	5
		聘请培训讲师人次	正向	≥	20	10	人次	3	1.5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	80	89	%	5	5
		培训目标完成率	正向	≥	90	100	%	4	4
		案件执行率	正向	≥	95	100	%	3	3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正向	≥	90	100	%	5	5

		审案及时率	正向	≥	95	100	%	4	4
		培训时间计划	正向	≥	1	1	次/月	4	4
	成本指标	聘请讲师成本每人每次	反向	≤	1000	1000	元/人	5	5
		受理违法案件平均费用成本	反向	≤	2770	277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案人员工作能力	定性		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保障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	定性		保障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	明显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	定性		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正向	≥	95	95	%	10	10
合计								90	88.5
评价总分	98.46								
评价等级	优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业务装备费			
评价年度	2025	财政区划	自治区本级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150000222000000051627
预算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绩效预期目标	提升我院办案环境质量和和办案工作效率，确保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完成年度业务装备采购计划，提升检察业务装备整体水平，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我院检察业务的高效、有序、顺利进行，有效、扎实推进检察办案工作，健全完善办案程序，提高结案率，力争使我院检察办案工作再上台阶，树检察行业丰碑							
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度调整金额	变动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总计	233	17.86	250.86	250.74	99.95%	10	9.95		
其中：财政拨款	233	17.86	250.86	250.74	0.9995	10	9.95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新进人员用的电脑和国产化电脑	正向	≥	30	30	台	5	5
		采购集中管控设备	正向	≥	2	2	台套	5	5
		购置智能化档案设备	反向	≤	125	125	万元	5	5
	质量指标	检察装备检验合格率	正向	≥	100	100	%	8	8
		设备有效利用率	正向	≥	95	95	%	7	7
	时效指标	检察装备验收及时率	正向	≥	95	100	%	5	5
		检察装备维修及时率	正向	≥	95	100	%	5	5
	成本指	采购新进	反向	≤	6000	6000	元/台	4	4

	标	人员电脑和国产化电脑成本							
		采购集中管控设备成本	反向	≤	49	49	万元/台套	3	3
		采购购置智能化档案设备一套	反向	≤	125	125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效率	定性		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提升检察装备技术水平	定性		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脑及集中管控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	6	6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设备使用情况满意度	正向	≥	95	100	%	10	10
合计								90	90
评价总分	99.95								
评价等级	优秀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4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为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努力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在经费保障等方面向检察技术倾斜，坚持科技引领，信息化支撑，加快建设好、应用好司法办案、检察办公、检务保障、检务公开和办事服务等各类系统，不断提高检察技术与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而设立该项目。

2.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保障刑事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顺利进行；配合推进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突出保障公益诉讼活动开展；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3.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上级院的统一部署，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在经费保障等方面向检察技术倾斜，坚持科技引领，信息化支撑，加快建设好、应用好司法办案、检察办公、检务保障、检务公开和办事服务等各类系统，不断提高检察技术与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实际装备采购符合国产化要求，严格设备质量，保密技术要求，业务装备服务检察工作，切实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4.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

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

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全面了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预算执行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项目更好完成。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 279.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9.51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26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1.6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260.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0.41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3）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年度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资金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分析，其中案件受理数量、审结案件数量完成率均达到 100%，质量指标中年度结案率 89%，完成既定目标；时效指标法定审限结案率 100%，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显著提升，有效提高办案人员工作能力实现稳步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检察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达到 95%，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办案（业务）经费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相关经费支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集中财力，节约开支，合理安排经费支出，全年执行 260.41 万元，执行率达到 99.55%，全部用于办案部门办公用品购置、办案设备维修维护、办案用法律书籍、杂志、报刊订购、法律文书、法治宣传图册、标语印制、办案差旅、警务用车燃油、维修费、因业务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发生的委托业务费等，本年度内整体提高检务保障工作力度，提升办案速度，改善办案系统流畅度，保障检察院各办案条线工作顺利开展。

（5）项目绩效情况

（5.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5.1.1）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geq$ 1000 件，分值 3，实际完成 1834 件，得分,3 分。

审结案件数量 $\geq$ 900 件，分值 2 分，实际完成 1834 件，得分 2 分。

聘请听证员人数 $\geq$ 10 人，分值 2 分，实际聘请 10 人，得分 2 分。

检察人员外出办案和培训次数 $\geq$ 40 次，分值 5 分，实际次数 84 次，得分 5 分。

聘请培训讲师人次 $\geq$ 20 人，分值 3 分，实际聘请人次 10 次，得分 1.5 分。

（5.1.2）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geq$ 80%，，分值 5 人，实际结案率 $\geq$ 89%，得分 5 人；

培训目标完成率 $\geq$ 90%，分值 4 分，实际完成 100%，得分 4 分；

案件执行率 $\geq 90\%$ ，分值 5 分，实际完成 100%，得分 5 分；

（5.1.3）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0\%$ ，分值 5 分，实际达到 100%，得分 5 分；

审案及时率 $\geq 92\%$ ，分值 4 分，实际达到 100%，得分 4 分；

培训时间计划 ≥ 1 次/月，分值 4，实际完成 1 次/月，得分 4 分；

（5.1.4）成本指标

聘请讲师成本每人次 ≤ 1000 元，分值 5 分，实际成本每人 1000 元，得分 5 分；

受理违法案件平均费用成本 ≤ 2770 元，分值 5 分，实际成本 ≤ 2770 元，得分 5 分；

（5.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2.1）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案人员工作能力方面，分值 10 分，实现稳步提升，得分 10 分；

保障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方面，分值 10 分，实现明显提高工作效果，得分 10 分；

（5.2.2）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方面，分值 10 分，实现稳步提升，得分 10 分

（5.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5.3.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0 分。

（6）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46 分，等级为优秀。

（7）存在问题

（7.1）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管理尚处初级阶段，有待在实践中形成系统、成熟的绩效管理理念，使项目目标、指标同项目属性灵活高效、不拘形式融合匹配，尽可能挖掘资金使用效能。

（7.2）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8）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1）后续工作计划。

在后续工作中要继续保持对资金的合理规划，规范资金使用，节约开支的同时也要保障资金的执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的要求

做好绩效工作，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以提高绩效评价的准确和规范性。2025 年度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做好绩效管理的基础工作和绩效结果应用。

（8.2）措施及办法。

我院将着重加强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财政资金使用的始终，尽可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婧泽

联系电话：0476-8429829-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批复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34.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3.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6.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47.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16
	30			61	
总计	31	2,098.41	总计	62	2,098.41

二、收入决算表

批复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066.14	1,942.39						12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	17.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	17.6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7.60	1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3.71	1,629.97						123.75
20404	检察	1,753.71	1,629.97						123.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2.56	1,118.82						123.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15	51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2	15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1	11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1	79.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0	39.70						
20808	抚恤	31.30	31.3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0	31.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1	55.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1	55.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1	5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0	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0	8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0	87.00						

三、支出决算表

批复 03 表

单位：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7.25	1,518.50	52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		17.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		17.6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7.60		1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4.82	1,223.67	511.15			
20404	检察	1,734.82	1,223.67	511.1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3.67	1,223.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15		51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2	15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1	11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1	79.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0	39.70				
20808	抚恤	31.30	31.3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0	31.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1	55.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1	55.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1	5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0	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0	8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0	87.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批复 04 表

单位：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1,94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60	1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29.96	1,629.9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12	15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71	55.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00	8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2.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2.39	1,942.3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			63				
总计	32	1,942.39	总计	64	1,942.39	1,942.39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编制单位：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0.74
30101	基本工资		30229	福利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7.86
30103	奖金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2.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01	离休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02	退休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03	退职（役）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04	抚恤金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05	生活补助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306	救济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41	30308	助学金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201	办公费	89.00	30309	奖励金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202	印刷费	3.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203	咨询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204	手续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0205	水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06	电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2	对企业补助	
30207	邮电费	9.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208	取暖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9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211	差旅费	24.4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205	利息补贴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213	维修（护）费	23.82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14	租赁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08	物资储备		399	其他支出	17.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96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7.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26	劳务费	4.62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45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99 9	其他基本建 设支出		3999 9	其他支出	
							合计	528.7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批复05表

金额单

位：万元

单位：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代 码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结 转	项 目 支 出 结 转 和 结 余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结 转	项 目 支 出 结 转	项 目 支 出 结 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94 2.39	1,41 3.65	528 .75	1,94 2.39	1,41 3.65	528 .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 0		17. 60	17.6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 0		17. 60	17.6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7.6 0		17. 60	17.6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 9.97	1,11 8.82	511 .15	1,62 9.97	1,11 8.82					
20404		检察				1,62 9.97	1,11 8.82	511 .15	1,62 9.97	1,11 8.8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 8.82	1,11 8.82		1,11 8.82	1,11 8.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 15		511 .15	511.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152.	152.	17.				

				12	12		12	12	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1	119.11		119.11	11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1	79.41		79.41	79.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0	39.70		39.70	39.70					
20808	抚恤			31.30	31.30		31.30	31.3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0	31.30		31.30	31.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1.71	1.71	17.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	1.71		1.71	1.71	1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1	55.71		55.71	55.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1	55.71		55.71	55.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1	55.71		55.71	5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0	87.00		87.00	87.00	51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0	87.00		87.00	87.00	51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0	87.00		87.00	87.00	511.15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批复 06 表

单位：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0.25	30201	办公	11.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费				
30102	津贴补贴	482.60	30202	印刷费	1.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70	30203	咨询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41	30206	电费	15.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70	30207	邮电费	0.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1	30208	取暖费	1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30211	差旅费	4.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18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1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77.38	公用经费合计					136.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批复 07 表

单位：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批复 08 表

单位：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批复 09 表

单位：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		30.00		1.00	0.09	30.09		30.00		30.00	0.09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项 目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	六、资产信息	
（一）支出合计	310,000 .00	300,93 3.00	300,933 .00	（一）公务用车（辆）	12
1. 因公出国（境）费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300,000 .00	300,00 0.00	300,000 .0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1）公务用车购置费				3. 机要通信用车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00,000 .00	300,00 0.00	300,000 .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10,000. 00	933.00	933.0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国内接待费	—	—	933.0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国（境）外接待费	—	—		8. 其他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	3
1. 因公出国（境）团组 数（个）	—	—		七、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2. 因公出国（境）人次 数（人）	—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27,2 12.17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3,455 .0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	1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个）	—	—	1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3,757 .1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个）	—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	762,183 .0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	—	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2,183 .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人）	—	—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 批次（个）	—	—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 人次（人）	—	—		—	—
二、会议费	—	—		—	—
三、培训费	—	—		—	—
四、差旅费	—	—	289,218	—	—

			. 18		
五、机关运行经费	1,308,125.20	—	1,362,628.19	—	—
（一）行政单位	1,308,125.20	—	1,362,628.19	—	—